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自治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和完善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查、调处自治州内土地、草场、矿产、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州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

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订自治州有关政策措施，合理配置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州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治州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治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自治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州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自治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自治州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自治州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治州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研究拟定自治州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自治州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县(市)、园区依法编制总

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各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承担权限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上报工作；指导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县(市)、园区城乡规划审批、实施、修改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治州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州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自治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州地质勘查工作。负责对自治州范围内实施的地质勘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自治州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自治州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治州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

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自治州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拟订自治州矿产资源战略、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监督指导全州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自治州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承担自治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勘察活动安全生产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州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自治州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州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自治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自治州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州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实施自治州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监督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调查处理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

务。

(十七)职能转变。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治州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9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确权登记科、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

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城乡规划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218.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126.9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1.09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7.66 万元，下降 29.0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预警系统经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经费、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地质灾害更新调查经费、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访惠聚经费、乌将线退费等项目经费。

本年支出总计 5,218.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253.3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64.73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137.66 万元，下降 29.0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预警系统经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经费、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地质灾害更新调查经费、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访惠聚经费、乌将线退费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4,126.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7.42 万元，占 97.8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

入 89.54 万元，占 2.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4,25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67 万元，占 28.79%；项目支出 3,028.64 万元，占 71.2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28.5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91.09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37.4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4.43 万元，下降 28.1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预警系统经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经费、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地质灾害更新调查经费、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访惠聚经费、乌将线退费等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128.5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64.73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4,163.7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4.43 万元，下降 28.1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预警系统经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经费、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地质灾害更新调查经费、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访惠聚经费、乌将线退费等项目经费。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197.15 万元，决算数 5,128.5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8.39%，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工作、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新疆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两岸泥石流专项勘察经费、新疆木垒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1,197.15 万元，决算数 5,128.5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8.39%，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工作、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新疆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两岸泥石流专项勘察经费、新疆木垒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3.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9%，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8.78 万元，下降 23.5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预警系统经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经费、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地质灾害更新调查经费、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访惠聚经费、乌将线退费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06 万元，占 2.4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5.25 万元,占 1.81%。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758.34 万元,占 42.2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1.07 万元,占 1.95%。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90.00 万元,占 50.19%。
6. 其他支出(类)56.06 万元,占 1.3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退休人员经费在主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63 万元,增长 1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1.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12 万元,下降 56.4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事业单位医疗在此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4.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9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单位医疗本年单独科目列支,经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7.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51 万元,下降 23.5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2 万元,下降 34.0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93.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5.59 万元,下降 27.5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将部分人员经费由行政运行调整至事业运行,故经费减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4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5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2 年卫片执法经费、财政拨昌吉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专项行动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昌吉州 2022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4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1.55 万元,下降 69.6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预警系统经费。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385.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8.48 万元,增长 13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工作、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决算数为 21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8.51 万元,下降 66.5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经费、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9.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工作经费。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71.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1.96 万元,增长 367.1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将部分人员经费由行政运行调整至事业运行,故经费增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81.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1.0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住房公积金在主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3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89.70 万元,下降 96.1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地质灾害更新调查经费、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2,05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58.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新疆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两岸泥石流专项勘察经费、新疆木垒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经费。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6.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47.45 万元,下降 9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访惠聚经费、乌将线退费。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民族团结一家亲先进个人奖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9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5.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39.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60.4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4.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0.0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4.6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3.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8 万元，下降 40.02%，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42 万元，占 97.31%，比上年减少 14.85 万元，下降 39.84%，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占 2.73%，比上年减少 0.53 万元，下降 45.69%，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

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修理费、保险费、过路费、审验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公务接待费 0.63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空间布局专题研究工作指导、自然资源厅调研，绿色矿山检查、储量填报等产生的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92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3.04 万元，决算数 23.0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2.42 万元，决算数 22.4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63 万元，决算数 0.6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日常办公耗材增加，相应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9.21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298.66 万元,房屋 4,235.63 平方米,价值 445.34 万元。车辆 6 辆,价值 211.2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8 个,全年预算数 3,080.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69.7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加强过程监控,对已纳入我局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采取每季度报方式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还存在不足,责任意识较为淡薄,没有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项目绩效的目标设置还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对后期绩效评价产生影响;三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个别项目进度受到影响,未能完成项目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二是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自治州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增强自身业务素质;三是落实绩效评价。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支出项目,实施重点

监控，对绩效运行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分析，以此查找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努力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四是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州财政批复的预、决算，严格审核经费支出的用途、标准、数额，严格执行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	158.0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00	158.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完成 2021 年昌吉市三屯河、玛纳斯县塔西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 3 条河流确权登记核查项目，组织培训 1 次； 目标 2、完成州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做好与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的衔接				因疫情原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三条河流招标，项目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昌吉市三屯河、玛纳斯县塔西河、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河流确权核查项目（个）	=3 个	0 个	8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滞后，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进行人员培训（次）	=1 次	0 次	7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滞后，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实施
		质量指标	完成预化单位调查所有外业实地核查率（%）	=100%	0%	7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滞后，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实施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0%	7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滞后，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实施

		成本指标	完成外业数据调查、确权核查费用（元）	≤78 万元	0 万元	7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滞后，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实施
			完成数据库建设费用（元）	≤60 万元	0 万元	7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滞后，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实施
			数据库经自治区核查、数据汇交自然资源部、登簿费用（元）	≤20 万元	0 万元	7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滞后，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保障全州项目的用地指标，促进全州域经济的发展。	有效促进	0%	20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滞后，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州项目的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率	有效提高	0%	20	0	因疫情原因导致招标滞后，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实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州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每季度卫星遥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地类变化信息； 目标 2. 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年每季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变化情况； 目标 3. 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提升各地“早发现、早制止”能力，倒逼各地加快查处违法、落实整改和消除违法状态效率； 目标 4. 年底时，根据卫片执法对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成果，对每季度纳入预变更范围的图斑进行核实印证，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变更，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整改，确保我州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根据国家、自治区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培训 2 次，已完成国家下发 22929 个图斑外业及内业填报，完成七个县市数据库建设，已通过自治区审核，并上报国家备案，目前国家下发整改核查意见，按照整改意见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市 2022 年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个）	=7 个	7 个	7	7	
			加强组织领导，进行人员培训（次）	=1 次	2 次	7	7	

		质量指标	完成国家 下发昌吉 州范围内 所有图斑 外业实地 核查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 完成率（%）	=100%	100%	6	6	
			年底完成 自治区备 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6	6	
		成本指标	自治区下 发国家监 测调查图 版	≤8 万元	8 万元	6	6	
			数据库经 自治区核 查后	≤8 万元	8 万元	6	6	
			数据库经 自治区提 交国家备 案	≤4 万元	4 万元	6	6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保障全 州项目的 用地指标， 促进全州 域经济的 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全州 项目的用 地节约集 约利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自 然资源相 关人员满 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4.23	10	28.46%	2.8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4.2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监督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和遵守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调查处理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目标 2. 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2022年国家卫片执法7个县市，12次督查及外业核查工作，技术服务费用已于年底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价 34.7 万元，因疫情原因结转至 2023 年进行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据审核县市个数(个)	=7 个	7 个	5	5	
			完成一次组织人员培训(次)	>=1 次	1 次	5	5	
			外业核查(次)	>=12 次	12 次	5	5	
			卫片执法督查次数(次)	=12 次	12 次	5	5	
		质量指标	卫片执法完成率(%)	>=95%	100%	5	5	
			数据审核通过自然资源局验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5	
			卫片执法督查完成及时率	>=98%	100%	5	5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费	<=5 万元	5 万元	5	5	
			卫片执法工作经费	<=45 万元	9.23 万元	5	1.03	因疫情原因经费支付较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巡查违法图标发现率	>=75%	8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利用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然资源厅相关人员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8.88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州级发证权限矿政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4.45	10	98.78%	9.8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4.4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2022 年需要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昌吉州资源 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 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目标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坚持资源安全保障，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22 年度州级 发证权限采矿权评估报告 1 个、2022 年度州级 发证权限生产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及审查工作以 及州级发证权限地质报告评审备案 4 个，均通 过专家评审，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44.45 万元， 专家满意度 10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采矿 权出让收 益评估工 作	=5 个	1 个	2	0.4	按照实 际情况 完成采 矿权出 让收益 评估报 告
			完成矿产 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 工作	=4 个	4 个	5	5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 通过	>95%	100%	11	11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 规定时间 完成报告 编制以及 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 备案工作	=100%	100%	12	12	

			开展审查 备案工作 所需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5	5	
		成本指标	2 个新立采 矿权出让 收益评估	≤10 万元	0 万元	5	5	按照实 际情况 完成采 矿权出 让收益 评估报 告
			5 个探矿权 转采矿权 出让收益 评估	≤30 万元	4.45 万元	5	5	
			3 个项目的 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 备案	≤5 万元	40 万元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资源 安全保障， 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坚持惠民 利民，推动 区域发展 和民生改 善。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专家评审 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2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昌吉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 2022 年阜康市三工河、四工河、干河子河河流 3 条河调查确权登记项目，组织培训 1 次； 目标 2、完成州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做好与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的衔接				已完成三工河、四工河、干河子河河流 3 条河调查数据资料收集、坐标转换、外业调查、预化单元分析；组织培训 2 次；并与水利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多次对接工作；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实施计划开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阜康市三工河、四工河、干河子河调查确权登记项目（个）	=3 个	3 个	8	8	
			加强组织领导，进行人员培训（次）	=1 次	1 次	7	7	
		质量指标	完成预化单位调查所有外业实地核查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完成外业数据调查、确权费用（元）	≤160 万元	160 万元	7	7	
		完成数据库建设费用（元）	≤30 万元	30 万元	7	7	
		数据库经自治区核查、数据汇交自然资源部、登簿费用（元）	≤10 万元	10 万元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保障全州项目的用地指标，促进全州域经济的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州项目的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0	1,880.00	1,88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0.00	1,880.00	1,88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开展昌吉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 目标 2. 安装群专结合普适型检测预警设备 65 处； 目标 3. 开展新疆阜康市南山飞龙涧南坡西段滑坡防治工程，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完成昌吉州群专结合监测预警设备 65 处、昌吉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新疆阜康市南山飞龙涧南坡西段滑坡防治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处）	=1 处	1 处	10	10	
			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处）	=65 处	65 处	10	10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1 处	1 处	5	5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新疆昌吉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万元）	≤80 万元	80 万元	5	5	
			2022 年新疆昌吉州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万元）	≤650 万元	650 万元	5	5	
			新疆阜康市南山飞龙涧南坡西段滑坡防治工程（万元）	≤1150 万元	115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点）	=1 个	1 个	10	10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5	5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	=100%	100%	5	5	
			地质灾害隐患“三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 2 个县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进行指导，指导次数大于等于 2 次，达到提高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的目的，使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有效提升。				完成对县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指导 2 次，提高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进行指导帮助（个）	=2 个	2 个	10	10	
			开展工作指导次数（次）	>=2 次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补助办公经费(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监测 预警区地 质灾害防 范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地质灾害 预警预报 能力较过 去五年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施工项目—吉木萨尔县北庭工业园区西南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00	249.50	10	95.96%	9.6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	260.00	249.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有效消除或减轻治理区内采坑对周边人类活动和基础设施构成的威胁，增加可利用土地资源约 27 公顷，恢复地貌景观，改善地质环境条件。				完成吉木萨尔县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整治土地面积 27 公顷，恢复地貌景观，改善地质环境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平整土地面积（公顷）	=27 公顷	27 公顷	5	5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治理土方工程量（含削高填低、土方拉运、土方弃置、覆土回填等）（立方米）	>=200000 立方米	200000 立方米	5	5	
			草籽播撒面积比例（%）	>=10%	10%	5	5	
		质量指标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	2022 年 4 月-12 月	2022 年 4 月-12 月	5	5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期提交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5	
			预算按时执行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万元)	=260 万元	249.5 万元	5	5	项目实施按中标价执行
			单位成本控制数 (万元/公顷)	≤9.63 万元/公顷	9.1 万元/公顷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受损土地面积	恢复可利用土地资源 27 公顷	恢复可利用土地资源 27 公顷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促进生态修复合理规划、保障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6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木垒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109.50	10	99.55%	9.9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109.5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木垒县一个县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项目经费 110 万元，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完成木垒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县）	=1 县	1 县	10	10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与避让搬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制并启动 2022 年度实施方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万元）	≤110 万元	109.5 万元	10	9.96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中标价执行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99.5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地质灾害 预警预报 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 隐患“三 查”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 受益人群 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玛纳斯县塔西河流域两岸泥石流专项勘查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70.00	69.00	10	98.57%	9.8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6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 1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项勘查工作，面积 0.5 平方千米，形成地质灾害专项勘查报告 1 篇，项目预算 70 万元，通过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的实施，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程度，为今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供依据；通过项目实施可减轻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切实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完成玛纳斯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专项勘查工作，完成 0.5 平方千米的勘查工作，形成勘查成果报告 1 篇，为今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减轻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供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质灾害勘查数量（处）	=1 处	1 处	5	5	
			形成地质灾害专项勘查成果报告（篇）	=1 篇	1 篇	5	5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0.50 平方千米	0.5 平方千米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论证顺利通过评审率（%）	≥90%	100%	5	5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顺利通过率（%）	≥90%	100%	5	5	

			项目成果报告顺利通过验收率 (%)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计书按时提交	项目中标后 1 个月内	项目中标后 1 个月内	5	5	
			野外工作按时完成率 (%)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 (万元)	=70 万元	69 万元	5	5	项目实施按中标价执行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98.57%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较过去五年	提高	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勘查工作秉承“绿色勘查”理念,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同周边地质环境相协调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要求，综合分析昌吉州生态敏感性、恢复力现状，完成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完成 7 个县市相关数据及资料收集，为文本编制做准备，落实 14 项规划指标，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完成昌吉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资料收集工作，并向中标单位支付 1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各县市相关数据及资料（个）	=7 个	7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符合上位规划管控导向和政策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资料收集（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 14 项 规划指标， 满足社会 经济发展 需要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促进全州 国土空间 格局优化， 提供优质 生态产品， 为昌吉州 高质量发展 提供生态 保障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领域 专家意见 建议采纳 情况（%）	≥90%	91%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专项行动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30	10	93.00%	9.3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2022 年主要任务是建立问题清单、主动认领任务、研究制定处置政策措施； 目标 2. 边查边改、全面整改、先易后难、妥善处置，与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查专项整治问题同步处置，确保 2022 年全部处置到位。				自治区下发图斑核查数 73860（个）全部完成并提交自治区审核，各县市、园区安排技术人员 9 人，合同中标价为 9.3 万元（已全部支付技术单位），全州耕地面积保有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下发图斑核查数（个）	=73860 个	73860 个	8	8	
			问题图斑核查整改率（%）	=100%	100%	8	8	
			技术指导（人）	≥5 人	9 人	8	8	
		质量指标	图斑举证资料提交自治区平台（%）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2022 年 1 月-12 月	2022 年 1 月-12 月	5	5	
			业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50%	≤5 万元	4.65 万元	5	5	中标价低于预算价，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执行
			县市、园区图版审核提交自治区	≤5 万元	4.65 万元	3	3	中标价低于预算价，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州耕地面积保有量	不减少	不减少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耕地	有效增加	有效增加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国土分局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3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工作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9.40	10	47.00%	4.7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9.4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国有耕地、储备补充耕地年度实际种植面积、退减灌溉、休耕轮作面积的矢量数据库标注工作（含山旱地）； 目标 2. 是负责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水利部门提供的落图成果，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完成矢量数据套核，为全州科学合理控制用水总量提供技术支撑				2022 年度昌吉州用水总量控制地块落图工作已完成的县市有 3 个分别是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和阜康市，未完成包括 4 个县市和农业园区，分别是昌吉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和农业园区。合同中标价 18.8 万元，已支付 9.4 万元，剩余 9.4 万元已结转至 2023 年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图像数据整理	≥1000 个	100%	5	5	
			数据汇总（次）	≥7 次	7 次	5	5	
			图件编制（副）	≥7 副	7 副	5	5	
			技术服务指导（人）	≥7 人	7 人	5	5	
		质量指标	为全州科学合理控制用水总量提供技术支持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各项业务 工作开展 时间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5	5	
			前期招标	<=0.5 万元	0.4 万元	3	3	
		成本指标	数据整理、 汇总	<=14.5 万元	8 万元	4	2.21	县市自然 资源 部门虽 多次电 话通知 和发工 作提醒 单，但至 今未完 成落图 工作的 县市、农 业园区 的农业 农村部 门均未 提供矢 量数据 成果，鉴 于以上 原因导 致以上 四个县 市和农 业园区 无法正 常落图， 落图工 作还未 完成

			图件编制、 技术服务	≤5 万元	1 万元	3	0.6	县市自然资源部门虽多次电话通知和发工作提醒单，但至今未完成落图工作的县市、农业园区的农业农村部门均未提供矢量数据成果，鉴于以上原因导致以上四个县市和农业园区无法正常落图，落图工作还未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治理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工作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逐年递减地下水开采量。确保2025 年全州地下水控制在7.74 亿方以内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园区）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5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面摸清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将开展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目标 2. 负责组织本地区各县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开展，对各县市调查评价成果进行核查，以县为单位汇总报送自治区，并编制州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技术指导 5 人，完成国家、自治区下发的 60225 个图斑进行核查，查核率 100%，图斑举证资料提交自治区平台审核，按照技术服务合同支付费用 10 万元，全面摸清昌吉州补充耕地潜力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自治区下发图斑核查数（个）	=60225 个	60225 个	5	5	
			问题图斑核查整改率（%）	=100%	100%	5	5	
			技术指导（人）	>=5	5	5	5	
		质量指标	图斑举证资料提交自治区平台（%）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2022 年 11 月-12 月	2022 年 11 月-12 月	6	6	
			业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开展州级耕地后备资源技术人员培训	≤0.30 万元	0.3 万元	6	6	
			7 县市耕地后备资源内业数据核查分析	≤8 万元	8 万元	6	6	
			7 县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数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实地核查	≤1.70 万元	1.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摸清昌吉州补充耕地潜力状况	掌握基础数据	掌握基础数据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增加耕地	有效增加	有效增加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自 评 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外墙保温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0	86.00	0.00	10	0.00%	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0	86.00	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办公楼外墙保温项目，对办公楼外墙进行修缮，面积大于等于 2705.52 平方米，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机关节能降耗水平，巩固节能型机关创建成果，提高日常办公效率。			完成该项目的招标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平方米）	>=2705.52 平方米	0 平方米	5	0	因资金下达较晚和疫情原因，当年只完成招标，预算资金已结转至 2023 年继续实施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0%	10	0	因资金下达较晚和疫情原因，当年只完成招标，预算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继续实施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0%	10	0	因资金下达较晚和疫情原因，当年只完成招标，预算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继续实施
		成本指标	外墙保温合同签订 (万元)	≤25.80 万元	0 万元	10	0	因资金下达较晚和疫情原因，当年只完成招标，预算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继续实施

			外墙保温完工（万元）	≤43 万元	0 万元	10	0	因资金下达较晚和疫情原因，当年只完成招标，预算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继续实施
			外墙保温项目完成验收（万元）	≤17.20 万元	0 万元	5	0	因资金下达较晚和疫情原因，当年只完成招标，预算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继续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节能降耗水平	有效提升	0%	40	0	因资金下达较晚和疫情原因，当年只完成招标，预算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继续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80	10	98.00%	9.8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做好《方案》审查工作。坚持土地复垦，促进当地社会发展，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严格执行矿山保护与土地复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州级发证权限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工作 17 个，均通过专家评审，按照合同支付评审费用 9.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方案》审查工作（个）	=20 个	17 个	10	8.5	按照上报的《方案》实际件数审查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方案》时间节点完成审查	=100%	100%	10	10	
			开展《方案》审查工作所需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方案》评审费用	≤10 万元	9.8 万元	10	10	按照合同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土地复垦，促进当地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严格执行矿山保护与土地复垦。	长期	长期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3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级访惠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7	22.47	19.43	10	86.47%	8.6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7	22.47	19.4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工作队12名成员补助足额及时；有序推进三个村“访惠聚”驻村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文体等各项活动大于等于6次；解决村委会及困难村民冬季用煤大于等于160吨；2.确保在2022年12日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并100%严格执行经费预算，3.全年经费中：补充村级经费及工作落实小于等于11.85万元，慰问经费小于等于3.15万元，3-8月工作队个人补助经费7.4736万元；4.持续接力、深入推进访惠聚工作，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5.村民满意度大于等于90%。				1.保障工作队12名成员补助足额及时；有序推进三个村“访惠聚”驻村工作；全年开展宣传、文体等各项活动6次；因煤改电项目推进，无需拉煤，补助村委会采暖电费；2.在2022年12日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经费预算执行率86.47%，3.全年经费中：补充村级经费及工作落实8.81万元，慰问经费3.15万元，3-8月工作队个人补助经费7.4736万元；4.持续接力、深入推进访惠聚工作，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5.村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个）	=3个	3个	5	5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评选、文体等活动（次）	>=6次	6次	5	5	
		数量指标	解决村委会及困难村民冬季用煤（吨）	>=160吨	0吨	5	0	因今年村委会改为电采暖，故无需用煤，补充电费
		数量指标	工作队成员（人）	=12人	12人	5	5	
		质量指标	经费预算指标执行率	=100%	86.47%	6	5.19	因疫情原因部分年初计划工作正常实施，因年底决算，支付申请未能及时提交，经费已结转至2023年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12月	12月	3	3	
		成本指标	补充村集体经费及各项工作落实（元）	<=11.85万元	8.81万元	7	5.2	因疫情原因部分年初计划工作正常实施，因年底决算，支付申请未能及时提交，经费已结转至2023年
		成本指标	慰问经费（万元）	<=3.15万元	3.15万元	7	7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3月-8月工作队个人补助经费（万元）	=7.47万元	7.47万元	7	7	财政拨款时即为2022年9月-2023年2月补助，故2022年未能全额执行，经费已结转至2023年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牧民经济发展动力，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接力、深入推进访惠聚工作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0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州级访惠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6	25.86	22.09	10	85.42%	8.5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6	25.86	22.0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三个工作队、工作队12名成员生活、工作正常并补助足额及时；解决村委会及困难村民冬季用煤大于等于90吨；慰问困难群众大于等于90户；2. 确保在2022年12日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并100%严格执行经费预算，3. 全年经费中：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小于等于6万元，工作队工作经费小于等于3万元，1-8月工作队个人补助经费16.8624万元；4. 持续接力、深入推进访惠聚工作，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5. 村民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保障三个工作队、工作队12名成员生活、工作正常并补助足额及时；因煤改电项目推进，年初拉煤计划变更为补充村委会电采暖电费；慰问困难群众91户；2. 在2022年12月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因疫情部分支付票据无法及时提交，经费预算执行率85.38%，3. 全年经费中：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2.56万元，工作队工作经费2.67万元，1-8月工作队个人补助经费16.8624万元；4. 持续接力、深入推进访惠聚工作，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5. 村民满意度等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村民购置一氧化碳报警器（个）	>=20个	0个	2	0	因疫情原因未购置，变更了年初计划
		数量指标	解决村委会及困难村民冬季用煤（吨）	>=90吨	0吨	2	0	因今年村委会改为电采暖，故无需用煤，补充电费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户）	>=90户	91户	5	5	
		数量指标	“访惠聚”工作队（个）	=3个	3个	5	5	
		数量指标	工作队成员（人）	=12人	12人	5	5	
		质量指标	经费预算指标执行率	=100%	85.42%	5	4.27	因疫情原因部分年初计划工作正常实施，在年终未能及时提交支付，经费已结转至2023年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12月	12月	5	5	因疫情原因部分年初计划工作未能正常实施，经费已结转至2023年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办实事好事经费（元）	<=6万元	2.56万元	5	5	因疫情原因部分年初计划工作正常实施，在年终未能及时提交支付，经费已结转至2023年
		成本指标	工作队工作经费（万元）	<=3万元	2.67万元	5	5	因疫情原因部分年初计划工作正常实施，在年终未能及时提交支付，经费已结转至2023年
		成本指标	1月-8月工作队个人补助经费（万元）	=16.76万元	16.76万元	6	6	财政拨款时即为2022年3月-2023年2月补助，故2022年未能全额执行，经费已结转至2023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牧民经济发展动力，保障困难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接力、深入推进访惠聚工作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81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